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的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澳門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後附載於第135頁至第137頁的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簡要財務報表為2025年12月31日的簡要資產負債表。貴公司簡要財務報表來源於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計的財務報表。我們已在2026年3月19日簽署的審計報告中對構成簡要財務報表來源的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簡要財務報表沒有包含澳門特別行政區之《財務報告準則》要求的所有披露，因此，對簡要財務報表的閱讀不能替代對貴公司已審計財務報表的閱讀。

董事會對簡要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按照第14/96/M號法律編製簡要財務報表。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程序的基礎上對簡要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照《審計準則》內的《國際審計準則第810號——對簡要財務報表出具報告的業務》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來源於貴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計財務報表的簡要財務報表按照第14/96/M號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已審計財務報表保持了一致。

陳 尉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澳門